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嫚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泉洪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4,001,8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金辐照、本公司、公司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鹏源	指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源	指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金鹏源	指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辐照	指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成都辐照	指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重庆辐照	指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中金医疗	指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中金新能源	指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中金健康	指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	指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世元	指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中证嘉湖	指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琦汇洋	指	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刚投资	指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卫投资	指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辐照	股票代码	30096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金辐照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jin Irradiation Incorpora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ongjin Irradi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强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先刚	曹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
电话	0755-25177083	0755-25177228
传真	0755-25289166	0755-25289166
电子信箱	ir@zjfgroup.com	ir@zjfgrou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468,044.46	147,347,563.20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643,545.34	52,804,172.82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94,605.03	47,905,659.83	2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103,005.87	118,958,590.21	-1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2286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9	0.2286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7.71%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9,787,532.72	1,001,235,522.57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8,796,762.28	845,553,406.64	3.9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618.82	各项补助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5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77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54.07	
合计	748,94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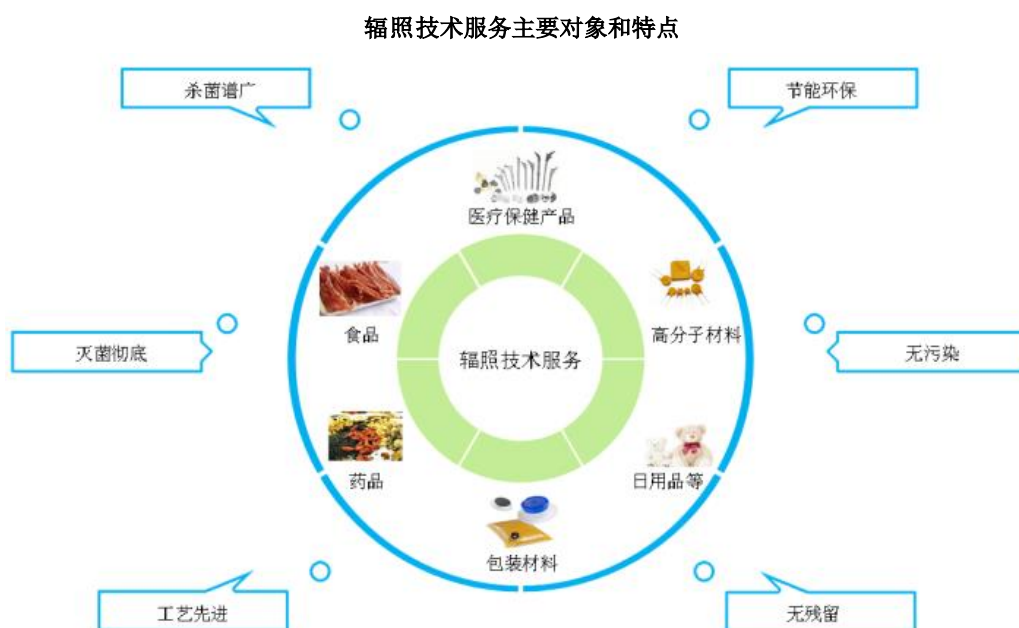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辐照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医疗保健产品、食品（包括宠物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等产品的辐照灭菌服务，高分子材料的辐照改性服务，隶属于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产业，是中央企业中国黄金集团的七大业务板块之一。作为专业化灭菌服务企业，公司以辐照灭菌手段为主，同时发展多种技术手段，设有消毒供应中心主要为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厂商提供复用诊疗器械、器具及护理包、手术包的消毒灭菌服务。报告期内，辐照灭菌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利用放射性同位素钴-60 产生的 γ 射线以及电子加速器装置产生的电子束为多种类型产品提供辐照技术服务，从而达到灭菌或改性的效果；同时，公司还为医疗机构提供高温蒸汽等其他方式的消毒灭菌服务，公司主要服务类型如下：

1. 辐照灭菌服务

（1）医疗保健产品辐照灭菌

辐照灭菌使用的 γ 射线穿透力较强，灭菌过程中无需拆解医疗保健产品的包装即可达到无污染、无残留、彻底灭菌的效果，可进行连续灭菌作业和批量处理，同时，也可以避免重新包装可能引致的二次污染，经过辐照的医疗保健产品在密封下可长期保持无菌状态。公司辐照灭菌服务覆盖的医疗保健产品主要包括：血液透析器、医用缝合线、医用敷料、酒精棉片、人工骨造关节、眼药水瓶等。



(2) 食品辐照灭菌

辐照灭菌为冷处理技术，在有效杀灭食品中的虫卵、致病菌，降低微生物含量，实现防菌防霉、延长保质期的同时，能够有效保持食品的营养价值及风味。在适宜的剂量下，辐照有效降低水果蔬菜的代谢速度，抑制种子发芽、推迟成熟，从而延长农产品的保藏期和货架期。公司辐照灭菌服务覆盖的食品主要包括：生鲜禽肉、冷冻食品、休闲食品、调味料、脱水蔬菜、无菌饲料及宠物零食、宠物干粮等。



(3) 药品辐照灭菌

辐照灭菌在有效保持药性的同时，可杀灭药材中附着的虫卵，控制霉菌等微生物含量，有效解决部分中成药、原料粉、制剂不耐高温、成分易挥发的问题，在中成药和中药材产业链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公司辐照灭菌服务覆盖的药品主要为中药材、中药原料粉、中成药、医药制剂及保健品等。



(4) 包装材料辐照灭菌辐照可以有效杀灭食品包装材料的微生物，保障物品包装、存贮，转运过程的无菌化，有效防止物品因包装材料受到微生物污染，从而延长物品保质期并保证品质。公司辐照灭菌服务覆盖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运输、存储食品用的无菌包装袋及用于疫 情疫 苗生产的储液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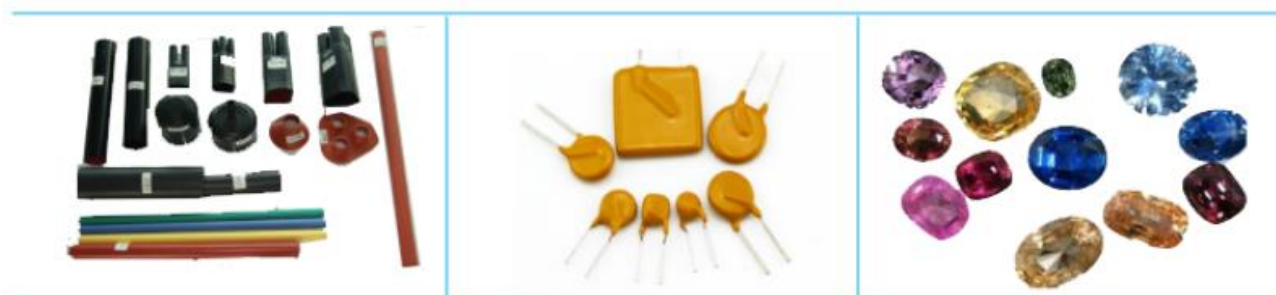
(5) 其他产品辐照灭菌

辐照可以在无污染、无残留、冷处理的前提下实现化妆品、日用品、玩具等日常消费品的灭菌处理，杀灭产品上的致病微生物，降低消费者在使用这些产品过程中感染致病的风险。



2. 辐照改性服务

辐照可以使高分子材料实现交联、聚合、固化、降解等物理化学反应，能极大地改善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辐照改性后的电线电缆、热收缩产品、轮胎、聚烯烃发泡材料、高分子元件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航海、汽车、电子、核电、石油开采、通讯、环保涂料、橡胶的再利用以及一些特殊行业中。此外，辐照可以使玉石、宝石、水晶和珍珠等珠宝的颜色发生变化，通过辐照着色达到提高珠宝品质的目的。



3. 其他消毒灭菌

子公司中金医疗设有医疗消毒供应中心，主要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可重复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及护理包、手术包的消毒灭菌服务。



(三) 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区域经营的业务模式，通过在深圳、上海、天津、青岛、武汉、成都、重庆等 7 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及镇江市、嘉兴市设立子、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稳定、可靠的辐照灭菌、辐照改性、其他消毒灭菌等服务。公司本部为战略、管理和投资中心，对战略、投资、人事、采购等方面进行整体规划，子、分公司结合所在地情况从事实际经营和市场拓展。

2. 盈利模式

(1) 盈利来源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辐照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凭借公司在辐照技术服务方面的规模、技术和质量优势，国民

经济增长带来的日益旺盛的辐照服务需求，以及各子、分公司区域市场的持续业务开拓，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坚持个性化服务，根据产品规格、产品特性以及约定剂量等，为客户量身定做高质量服务，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2) 盈利特点

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各区域的辐照装置（包括钴-60 及电子加速器装置）或消毒供应中心均需要投入并保持一定规模的设备、钴源量等固定资产，其折旧费为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约束性固定成本，不因服务量的变化而变化，公司辐照技术服务及消毒供应中心灭菌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当公司新建辐照装置或消毒供应中心、区域市场处于培育期时，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可能不足以覆盖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该区域经营网点表现为微利或是亏损状态；当区域市场度过培育期，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费等相对固定，利润水平随收入规模的上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建立了采购申请制度，依照采购制度的规定实施采购。采购业务实行预算管理体制，对于预算内的项目，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预算办理采购手续。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项目，采购部门需先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经过审批后再办理采购手续。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筛选规定选择供应商，重要的采购活动应经过至少两家供应商报价后，采购部门再比价、议价。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进入下年的供应商名录。公司主要使用钴源提供辐照技术服务，各子、分公司的钴源采购由公司设备安环部统一负责。设备安环部负责定期研究钴源的成本构成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定期收集钴源供应商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协助管理层完成与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协议洽谈，并负责相关购货合同的起草、签署等工作。此外，设备安环部还负责收集各子、分公司的年度钴源需求，制定钴源的年度采购计划和预算。由于钴源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公司采购钴源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并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审批/备案部门	需取得文件	说明
1	生态环境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钴源需在已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内
2	国家核安全局	放射源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钴源的运输路线需在已备案的放射源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所列范围内，可委托具有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的承运人运输
3.1	生态环境部	放射源进口审批表	进口钴源，由生态环境部对公司申报的钴源活度等信息进行例行审批
3.2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国内采购钴源，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申报的钴源活度等信息进行例行审批
4	商务部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进口钴源，在生态环境部核批的基础上，由商务部对公司申报的钴源活度等信息进行例行审批
5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完成钴源安装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 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管理体系。公司将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和共赢视为核心目标，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辐照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和产品特性，建立定制化的灭菌解决方案，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服务优势。公司提供的灭菌方案覆盖了伽玛、电子束、高温蒸汽及环氧乙烷等 4 种灭菌方式，在深圳、上海、天津、青岛、武汉、成都及重庆等 7 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共拥有 10 座伽玛辐照装置和 1 座电子加速器装置；在镇江消毒供应中心，拥有 10 台高温蒸汽灭菌器和 1 台环氧乙烷灭菌器；在浙江的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和成都公司扩建电子加速器项目正在建设中。

(1) 辐照服务计划

各权属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年度（并分解到月）的需求计划及公司的产能情况安排钴源补充计划。每月根据不同客户产品的生产物流计划、剂量要求以及各权属公司的产能情况、排产情况等数据，及时协调不同客户的辐照需求，从而确定辐照加工服务计划。公司在深圳、上海、天津、青岛等地的双辐照装置布局能够更好地协调生产，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维护检修及加源等活动给客户交期带来的影响，更好地保证客户生产的持续性要求。

(2) 质量控制

公司及权属企业保持着在多个国家及地区持续有效的业务许可登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许可

证》、美国 FDA 合约灭菌商注册登记、日本厚生劳动省海外制造许可等。权属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建立并逐步完善符合 ISO9001、ISO13485、ISO11137、ISO14001、ISO45001 等国际标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管理体系通过了 BSI、TUV 南德、TUV 莱茵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换证审核或者跟踪审核，确保了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管理体系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充分认可。

权属公司提供的辐照剂量测量值持续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保持溯源，确保了辐照剂量的准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辐射剂量检测水平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此外，还与美国 GEX 剂量实验室等外部机构开展剂量比对校准方面的合作。

多年来在质量和技术方面积累的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及其产品特性，充分验证辐照灭菌工艺并建立定制化的灭菌方案；公司对辐照灭菌过程实行全过程管控，通过全程监控辐照剂量及精准的靶剂量实施，有效地保障服务质量，实现辐照全过程的可追溯性。

（3）信息化管理

为提高管理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自主开发辐照信息管理系统、调度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保证产品在服务中各个环节的有效识别，实现产品服务全过程可追溯，提高服务效率，保证服务质量。

5. 销售模式

公司遵循统一的技术质量标准，为子、分公司所处区域的客户提供专业、稳定、可靠的辐照灭菌、辐照改性、其他消毒灭菌等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

（1）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总部统一制定全国各大区域的市场开发计划，统筹、协调各子、分公司的市场部，各子、分公司市场部的销售人员和客服人员负责区域内的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

（2）市场布局和客户开拓

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对消毒灭菌要求较高的大型公司及其上下游企业，通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选用专业化灭菌供应商及消毒灭菌方式后不会轻易改变，因此，上述客户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并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提升的特点。公司各子、分公司在市场布局和客户开拓时，一般优先与区域内核心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保障客户辐照需求的同时亦有助于公司合理规划辐照服务安排。

（3）销售定价机制

公司总部通过统计各类别产品的资源消耗，结合经济发展形势、行业趋势、同行业竞争状况、行业生产能力状况，分析成本构成，综合参考各类别产品历史价格和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提出一段时间内各类别产品的报价原则。各子、分公司市场部定期了解当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更新和确认各类别产品的价格区间，销售人员根据价格区间以报价单、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客户报价，得到客户的确认后进行合同签署。

（4）结算方式

公司目前主要有两大类业务，辐照服务业务以及消毒供应业务。对于辐照服务业务，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月结和现付两种方式；对于消毒供应业务，公司的结算方式分为包年和非包年两种方式。

6.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辐照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供应商较集中而下游行业市场区域性强的特征，因此，公司采取统一规划，分区域经营的业务模式。公司总部统一规划钴源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并进一步提高钴源利用效率；分区域经营，针对化、差异化市场开发，灵活应对不同市场区域内复杂的竞争态势；经营网点遵循统一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标准，保障服务品质，保持与核心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行业技术水平、上下游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竞争地位等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四）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际辐照协会黄金级会员、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我国最早将辐照技术进行工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通过数十年的潜心经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自主创新，公司在辐照装置、核技术应用及工艺质量控制等领域，拥有了一流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拥有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技术检测中心，累积了包括强生、旭化成等三十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客户群，形成包括深圳、上海、天津、青岛、武汉、成都和重庆等多地的拥有 10 座伽玛辐照装置和 1 座电子加速器装置的全国性布局，成为了我国钴源活度最高、网点布局最完善、覆盖面最广的辐照技术服务行业领军企业之一，“中金辐照”、“金

鹏源”已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品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是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第一家央企子公司登陆 A 股市场 IPO 项目，也是辐照消毒灭菌行业第一家 A 股创业板 IPO 项目。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核技术应用在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庞大的产业链，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生物、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勘探和公众安全等领域。我国已将核技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国家战略高度予以大力支持，推进产业快速发展，同时，十九大报告里提到了人民健康方面的战略，随着国家对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日益重视和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日益期盼以及人民对生活品质提升的日益追求，医疗、药品、食品等灭菌市场需求也在提升，而公司作为健康服务企业，使命是“为人类健康提供安全保障”，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2. 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多发频发，反复不断，公司高度重视，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然对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防护耗材、医疗器械等产品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辐照灭菌绿色快捷服务，因为疫情防控的需要，跟疫情相关的医疗产品的辐照灭菌还是有一定的需求。

3. 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变化，积极推广辐照新技术应用和加强辐照应用新领域、新产品、新工艺的市场开发和技术攻关，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和利润得到稳步提升。

4.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不同区域网点之间的客户资源共享调配，实行价格联动，提高了钴源利用率，并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5. 公司通过优化辐照装置设计提高射线利用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提高设备利用率、优化辐照方案提高产品装箱率、改进辐照工艺精准控制剂量和降低不均匀度等方式来提升钴源利用率，同时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优化五率、小改小革等工作进一步降低了运营成本。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中金辐照作为我国辐照技术服务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在辐照技术服务领域深耕 30 余年，公司始终以“为人类健康提供安全保障”为使命，坚持“以辐照技术服务为主，多种技术手段并举，相关多元化产业延伸”的战略发展思想，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健康服务企业。在核心技术、管理、规模、客户、经营等方面形成了显著优势：

（一）核心技术优势

1.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参与了医疗保健产品、食品、无菌包装材料辐照灭菌、辐照剂量测量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辐照装置的应用技术、辐照自控系统与信息化技术、产品灭菌的开发和控制技术等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剂量分布研究、不同种类剂量计在加速器/钴源上的响应关系等技术研发项目立项 30 项，《一种辐照设备的支撑架》发明专利 1 项、《一种辐照钴源更换用照明系统》《一种辐照设备用辅助装置》《一种辐照钴源井井底清洗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2. 公司在研发机构设置、研发队伍建设、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制度、研发资金投入、研发系统开发、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多方面，建立了保持技术创新的长效机制，为公司具备持续技术创新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3.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以及和谐的公司文化氛围塑造，公司为技术人员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科研环境。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二）管理优势

1. 完善的剂量管理系统

剂量控制是辐照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核心，剂量测量的可靠性是产品质量的保障基础。权属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剂量测量系统，全面掌握剂量计系统操作程序和偏差控制的方法，剂量测量设备均进行检定，公司制作的重铬酸盐剂量计及进口的剂量计，每年两次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剂量量值溯源，确保剂量计测量量值的准确，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2.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管理方针是：规范运营、安全健康、优质高效、追求卓越。公司一直秉承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自 1998 年按照 ISO9001:1994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SGS 认证以来，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符合 ISO9001、ISO13485、ISO11137、ISO14001、ISO45001 等国际标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体系。多年来，管理体系通过了 SGS、

BSI、TUV 莱茵、TUV 南德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审核、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年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权属公司还通过了美国 FDA、加拿大卫生部、南非药品管理委员会等外国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日本厚生劳动省、欧盟相关机构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的现场核查。通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并持续加强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了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改进，使公司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

3. 精湛的灭菌工艺技术

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持续不断地采用新的技术标准要求，确保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不断发展。在灭菌验证方面，采用多种密度模拟产品进行辐照装置剂量分布研究，建立并充分验证 MCNP 模型，为客户的辐照工艺开发提供坚实基础；此外，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及其产品特性，进行反复多次剂量分布研究，对产品的辐照工艺进行充分验证，建立定制化的灭菌方案，最大程度地确保辐照靶剂量符合客户的要求。

（三）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辐照装置的经营网点位于优质客户资源最集中的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等地区，形成了跨地区的连锁经营网络。公司一直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区域的动态，稳步加快向其他经济发达区域的扩张步伐，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构建全区域覆盖的连锁经营网络，进一步分散单一市场风险，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

（四）客户优势

1. 客户认可度高

公司一贯坚持高品质服务，凭借专业、稳定、可靠的服务质量和多样化的服务能力，与众多大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服务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部分客户为大型跨国企业的境内子公司或国内代工企业，其产品经辐照后出口至海外。截至报告期末，已有多家跨国企业将公司认定为国内合格辐照灭菌供应商，其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通过公司辐照灭菌后可直接进入销售渠道。

2. 拥有长期优质的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并沉淀了一批优质客户，与包括强生、旭化成等三十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客户群及细分行业的国内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经营优势

辐照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座辐照装置通常主要为一定距离内的客户提供辐照技术服务，容易对单一区域内的企业形成依赖。公司采用了行业内创新的连锁经营模式，即在全国重点市场区域设立经营网点，并在钴源采购、融资、投资、运营管理、人员调配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经营。这种经营模式有助于公司实现经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分散对单一经营网点客户依赖的风险。

1. 统一规划、集中管理

公司针对钴源供应商较集中而下游行业市场区域性强的特点采用了统一规划、分区域经营的业务模式。钴源的集中采购，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可通过统一生产规划，进一步提高钴源利用效率，根据客户需求灵活变动经营策略，统一调配资源，而分区域经营则可以更加灵活地应对不同市场区域内复杂的竞争态势。

2. 一站式、多区域辐照技术服务

公司部分核心客户在多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为降低长途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风险和节省运输成本，各区域分支机构通常无法选择同一灭菌供应商，导致其难以实现灭菌标准和质量的统一。公司的连锁经营模式可以降低损毁风险和节省运输成本的同时，在不同区域为客户提供同等品质服务，从而减少客户的辐照灭菌供应商选择、评估成本，有利于提升核心客户的忠诚度，保持公司与核心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一直秉持全方位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提供辐照技术服务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检测、运输、临时仓储等配套服务。

3. 同一区域多套装置，提供不同剂量需求的服务

公司在下游客户集中的深圳、上海、天津、青岛等地均同时拥有两套辐照装置，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剂量需求的服务，更灵活的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亦消除了单一设备检修、维护以及补充钴源时无法正常服务客户的影响。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3,468,044.46	147,347,563.20	10.94%	
营业成本	56,249,804.48	55,608,966.98	1.15%	
销售费用	5,157,794.69	5,048,850.08	2.16%	
管理费用	18,710,053.65	17,538,922.34	6.68%	
财务费用	-1,868,861.44	563,562.82	-431.62%	本期无借款，同时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752,020.01	9,000,355.00	19.46%	
研发投入	9,898,002.96	7,529,989.48	31.45%	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03,005.87	118,958,590.21	-1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3,751.55	-23,014,047.24	54.49%	新建项目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4,294.48	139,061,512.63	-118.59%	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4,959.84	235,006,637.67	-84.39%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无产品）	163,468,044.46	56,249,804.48	65.59%	10.94%	1.15%	3.33%
分行业						
辐照技术服务	149,492,584.53	49,644,460.04	66.79%	10.95%	3.30%	2.46%
高温灭菌技术服务	7,430,205.88	5,399,628.44	27.33%	10.23%	-12.68%	19.07%
其他业务	6,545,254.05	1,205,716.00	81.58%	11.49%	-11.77%	4.86%
分地区						
华南地区	28,442,008.50	10,198,602.63	64.14%	13.76%	-7.51%	8.24%
华东地区	49,792,172.92	17,450,327.09	64.95%	7.02%	-0.73%	2.73%
西南地区	19,937,116.04	8,517,678.31	57.28%	-0.02%	10.80%	-4.17%
华中地区	14,294,069.40	5,152,121.28	63.96%	17.18%	4.47%	4.39%
华北地区	51,002,677.60	14,931,075.17	70.72%	16.76%	3.80%	3.65%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6,758.91	0.05%	招聘退役军人补贴等	否
营业外支出	5,573.58	0.01%	客户赔偿款等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2,159,828.37	33.87%	315,464,868.53	31.51%	2.36%	
应收账款	29,756,432.16	2.86%	15,975,952.18	1.60%	1.26%	
存货	184,526.83	0.02%	701,855.18	0.07%	-0.05%	
投资性房地产	30,498,139.74	2.93%	31,141,430.04	3.11%	-0.18%	
固定资产	510,712,726.48	49.12%	531,426,937.18	53.08%	-3.96%	
在建工程	44,134,105.00	4.24%	29,756,359.35	2.97%	1.27%	
使用权资产	9,149,729.91	0.88%	9,974,369.52	1.00%	-0.12%	
合同负债	2,976,521.27	0.29%	3,304,028.02	0.33%	-0.04%	
租赁负债	9,142,248.24	0.88%	9,531,457.50	0.95%	-0.07%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49.9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5.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上表信息中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00.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440.17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 2,490.2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49.90 万元。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5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44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005.11 万元（其中钴源采购项目已投入资金 6,269.61 万元，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 1,949.9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资金 2,785.57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8.01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372.80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钴源采购项目	否	35,400	7,949.9	924	6,269.61	78.86%				不适用	否
2.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00	2,000	516	1,949.93	97.50%	2021年05月01日	96	123.2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0	2,785.57	27.8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00	19,949.9	1,440	11,005.11	--	--	96	123.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8,000	19,949.9	1,440	11,005.11	--	--	96	12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已达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9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验。2021 年 9 月 24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计 5,477.77 万元，其中钴源采购项目置换金额 4,175.91 万元，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 1,301.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辐照灭菌	146,529,329.51	491,743,484.92	341,773,067.97	96,520,776.44	48,243,373.85	40,959,291.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在抓好经营工作的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切实有力措施防范以下风险：

1. 疫情反弹风险

2022 年上半年，我国疫情多发频发，防控形势复杂严峻，若疫情反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继续做好疫情防护物资的辐照服务业务，开拓新客户，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市场经营变化风险

市场需求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影响，从而导致业绩波动。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开拓辐照技术应用新领域和消毒供应服务业务，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3.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核技术应用服务，主要生产物资钴-60 在运输和使用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环保风险。公司将强化健康安全环保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1 月 18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其他	机构	泰康资产傅洪哲、中信建投阳明春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辐照技术情况等。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1 月 21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其他	机构	融通基金赵逸翔、德邦证券周存华	公司的业务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所处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1 月 27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其他	机构	中泰证券张帆	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拓展情况以及所处行业情况。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云访谈”栏目	其他	机构	在线投资者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分为三个部分，一是由中金辐照董事长、党委书记郑强国先生致辞；二是投资者交流环节；三是由董事会秘书杨先刚先生总结发言。此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共提出问题 11 个，主要聚焦在公司经营业绩、市值管理、发展规划、行业前景等方面。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都一一进行了细致的回答。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02 日	中金辐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西证券戚舒扬	公司的市场拓展、辐照技术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69%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64,001,897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9,600,284.55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9,600,284.55
可分配利润 (元)	67,600,989.34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2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份 264,001,897 股 (公司目前无回购股份)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600,284.55 元 (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对经理层成员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既包括对公司当期业绩的考核，也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责任、风险、利益的统一。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了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加快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还按照《市场开发和维护激励方案》《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等一系列考核办法和方案分别对市场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其他管理人员等进行考核和激励，以进一步提高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开展辐照技术服务的相关子分公司完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子公司中金医疗清洗已使用的诊疗器械、器具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从医院回收的污染的器械包产生的包装材料、包内耗材、锐利器械等医疗垃圾，通过规范的黄色医疗垃圾袋包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秉承“规范运营、安全健康、优质高效、追求卓越”的管理方针，坚持诚信经营、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维护职工及周边环境安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股东地位和权利；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明确分红政策，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同时，公司财务政策稳健，积极维护股东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致力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尊重员工，积极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凝聚力；致力于培养出优秀的人才，帮助每一位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与企业共同成长。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3. 履行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依法纳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积极履行作为央企的社会责任，为国分忧、为民解难、勇于担当。公司常态化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为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防护耗材、医疗器械等产品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辐照灭菌绿色快捷服务，今年以来为疫情防控提供灭菌服务的相关产品的产值达到 4.5 亿元左右。特别是今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爆发后，公司权属子公司上海金鹏源在封控前积极申请封闭式生产，成为上海市青浦区 26 家连续性生产企业之一，是上海疫情防控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肯定和赞誉，并接受了央视 CCTV 栏目采访，相关事迹还被上海青浦区政府网站、青浦电视台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此外，公司相关权属公司还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以“文明汇辐照 热血传大爱”为主题开展无偿献血活动；二是以消费扶贫的方式，在贫困地区购买大量滞销农产品，增加当地贫困户的收入；三是组织员工自发捐款，向贫困儿童家庭献爱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p>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p>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p>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p>			
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p>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p>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p>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白永胜；陈强；汤青松；杨先刚；于梅；张冬波；郑强国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金辐照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已履行完毕。
		<p>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正常履行中。
白永胜；陈强；汤青松；杨先刚；于梅；张冬波；郑强国	股份减持承诺	<p>“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中金辐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中金辐照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金辐照股份。</p> <p>本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票，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p>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企业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p> <p>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企业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企业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公司/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本公司/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本公司/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p> <p>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p> <p>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p> <p>限售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6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p>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p> <p>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公司或者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p> <p>如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p> <p>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中金辐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中金辐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可能与中金辐照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活动。</p> <p>2、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对与中金辐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金辐照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金辐照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金辐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如果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金辐照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中金辐照。</p> <p>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中金辐照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止。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造成中金辐照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p>“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且对中金辐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中金辐照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关联交易。</p> <p>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能力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本公</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中金辐照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中金辐照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股份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且对中金辐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通过与中金辐照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本公司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中金辐照及中金辐照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如本公司未执行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将在中金辐照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执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金辐照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中金辐照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内容为止。”</p>			
<p>白永胜;陈强;汤青松;杨先刚;于梅;张冬波;张嫚草;郑强国;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 预警条件</p> <p>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截至最近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在自第 11 个交易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 启动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第 21 个交易日起的 30 日内制定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3) 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每一个自然年度，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A、公司单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p> <p>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p> <p>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控股股东增持</p> <p>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遵</p>	<p>2021 年 04 月 09 日</p>	<p>2024 年 04 月 09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p> <p>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分红的 20%；</p> <p>③控股股东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本项与上述②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p> <p>④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本项与上述②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p> <p>(3) 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p> <p>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金额的 20%；</p> <p>③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本项与上述②项发生冲突，以本项为准。</p> <p>3、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p> <p>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p> <p>(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科学分析现有业务运营状况，把握发展态势，合理管控主要风险</p> <p>公司将依托长期经营的市场经验、全方位的市场判断，通过科学决策，有效整合产业链，持续性地进行辐照技术研发、合理规划新品种新项目，积极拓展现有市场边界，从而分散或降低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p> <p>（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p> <p>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建立更加便捷、高效、智能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降低公司的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等的搜集、汇总、处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p> <p>（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p> <p>（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该三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制定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控股股东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白永胜;陈强;陈旭;刘瑛;梅治福;汤清	其他承诺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金辐照利益；</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松;杨先刚;于梅;张冬波;张嫚草;张伟;章庆松;赵永富;郑强国</p>		<p>(2) 对在中金辐照处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中金辐照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金辐照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中金辐照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内容。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6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在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应能充分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价值长期最大化以及投资者当期取得合理回报三方面需求。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 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 经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意见, 确定公司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在确保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 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1) 现金分红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②现金分红比例: A、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该三年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021 年 04 月 09 日</p>	<p>2024 年 04 月 09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B、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③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p> <p>(2) 股利分配</p> <p>①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②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考虑现金分红优先及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4、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1)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2) 董事会在审议并形成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需调整分红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5、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	--	---	--	--	--

		<p>(3)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p> <p>(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5)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经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p> <p>(6) 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调整或变更事宜时，应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p> <p>(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6、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根据《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对于股东或股东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的股东，可以通过合法行使其表决权，确保控股子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方案获得通过，充分保障本公司可分配利润来源。</p> <p>为保证发行人未来的利润分配能力，发行人就其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各级子公司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作为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层面的股东，可以通过合法行使其表决权，确保控股子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方案获得通过。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发行人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p> <p>以上利润分配机制合法合规，且能保证有效运行。</p>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大成	其他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04	长期有效	正常履

	律师事务所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月 09 日		行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因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p> <p>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p> <p>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p> <p>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p> <p>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p> <p>（3）将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如因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补偿：</p> <p>(1) 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补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公司在补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补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p>			
白永胜;陈强;陈旭;冯怡然;刘瑛;梅治福;彭咏;汤青松;田丰;魏浩水;杨先刚;于梅;张冬波;张经恒;张嫚草;张伟;章庆松;赵永富;郑强国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p> <p>(3) 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p> <p>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 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或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对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p>	2021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针对规范中金辐照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担保事宜，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保证中金辐照及中金辐照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避免占用中金辐照公司资金，并保证不发生不规范的财务资助行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金辐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中金辐照发生提前垫付采购款项、日常费用等财务资助行为，并避免发生通过第三方向中金辐照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避免与中金辐照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中金辐照之</p>	2021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p> <p>4、本公司保证，中金辐照不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以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p> <p>5、如果违背上述承诺，并给中金辐照及中金辐照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任何损失，本公司均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赔偿责任，且本公司将在中金辐照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执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金辐照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中金辐照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内容为止。</p>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考回购条件成就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p> <p>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转让的股份，购回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督促发行人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			
	白永胜;陈强;陈旭;冯怡然;刘瑛;梅治福;彭咏;汤青松;田丰;魏浩水;杨先刚;于梅;张冬波;张经恒;张蔓草;张伟;章庆松;赵永富;郑强国	其他承诺	<p>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对损失认定存在争议，将以司法机关最终出具的司法裁决认定的数额为准。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p>	202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50,000	0.4550%-1.610%	20,767.31	30,361.13	25,390.11	25,738.33

贷款业务

无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授信	50,000	0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无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01,397	75.00%				-54,901,459	-54,901,459	143,099,938	54.2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3,099,938	54.20%						143,099,938	54.20%
3、其他内资持股	54,901,459	20.80%				-54,901,459	-54,901,459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4,901,459	20.80%				-54,901,459	-54,901,459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500	25.00%				54,901,459	54,901,459	120,901,959	45.80%
1、人民币普通股	66,000,500	25.00%				54,901,459	54,901,459	120,901,959	45.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4,001,897	100.00%					0	264,001,89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43,099,938	0	0	143,099,938	首发前限售	2024年4月9日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25,353,573	25,353,573	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4月9日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	8,460,000	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4月9日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3,943	7,153,943	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4月9日
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3,943	7,153,943	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4月9日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000	6,780,000	0	0	首发前限售	2022年4月9日
合计	198,001,397	54,901,459	0	143,099,93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0%	143,099,938	0	143,099,938	0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25,353,573	0	0	25,353,573	质押	25,353,573
							冻结	25,353,573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	8,460,000	0	0	8,460,000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1%	7,153,943	0	0	7,153,943		
杭州英琦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1%	7,153,943	0	0	7,153,943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7%	6,780,000	0	0	6,780,000		
陆其康	境内自然人	0.45%	1,199,000	1,199,000	0	1,199,000		
莫雨庭	境内自然人	0.25%	658,491	250,183	0	658,491		
富洲冶金工程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其他	0.24%	630,400	257,400	0	630,400		
孟庆宇	境内自然人	0.20%	522,881	-15,800	0	522,88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	25,353,573	人民币普通股	25,353,573
共青城鑫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0,000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3,943	特别表决权股份	7,153,943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3,943	人民币普通股	7,153,943
共青城鑫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0,000
陆其康	1,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000
莫雨庭	658,491	人民币普通股	658,491
富洲冶金工程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6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400
孟庆宇	522,881	人民币普通股	522,881
金雪阳	4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陆其康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99,000 股，合计持有 1,199,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159,828.37	315,464,868.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3,724.89	3,103,045.14
应收账款	29,756,432.16	15,975,95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86,835.50	915,206.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41,215.04	2,419,86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4,526.83	701,85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4,765.74	11,064,856.66
流动资产合计	397,437,328.53	349,645,64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0,498,139.74	31,141,430.04
固定资产	510,712,726.48	531,426,937.18
在建工程	44,134,105.00	29,756,35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49,729.91	9,974,369.52
无形资产	37,651,397.42	38,188,42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51,441.09	8,762,59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458.41	1,841,447.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206.14	498,32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350,204.19	651,589,878.51
资产总计	1,039,787,532.72	1,001,235,52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14,163.28	10,932,823.36
预收款项	988,705.79	
合同负债	2,976,521.27	3,304,02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41,269.11	3,540,323.16
应交税费	10,435,247.57	4,982,315.52
其他应付款	8,409,125.67	6,200,131.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91,928.98	4,056,571.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7,309.18	247,655.26
流动负债合计	33,852,341.87	29,207,276.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42,248.24	9,531,457.50
长期应付款	36,617,040.56	36,919,50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672,661.95	35,796,402.97
递延收益	4,130,784.08	4,191,72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8,140.35	8,584,89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20,875.18	95,023,989.52
负债合计	129,173,217.05	124,231,26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4,001,897.00	264,001,8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077,732.81	263,077,73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60,281.15	26,410,19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856,851.32	292,063,57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796,762.28	845,553,406.64
少数股东权益	31,817,553.39	31,450,84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614,315.67	877,004,25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787,532.72	1,001,235,522.57

法定代表人：郑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嫒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泉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694,324.18	174,804,95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7,316.69	89,124.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1,548.2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9,237,849.17	114,320,731.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235,25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2,020.33
流动资产合计	325,751,038.24	291,526,82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6,079,329.51	278,579,32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902,052.10	82,292,327.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462.19	507,830.04
无形资产	3,153,161.47	3,193,23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95.07	4,28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488,500.34	364,577,000.06
资产总计	703,239,538.58	656,103,82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4,990.72	6,844,933.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773.14	199,973.39
应付职工薪酬	1,210,432.60	1,203,808.29
应交税费	1,938,750.37	183,252.09

其他应付款	16,823,540.97	14,243,900.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91,928.98	4,056,571.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06.89	11,998.40
流动负债合计	21,844,294.69	22,687,86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507.27	565,955.83
长期应付款	106,854.30	102,724.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80,597.19	4,078,631.3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305.24	1,433,30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9,264.00	6,180,616.93
负债合计	27,903,558.69	28,868,48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4,001,897.00	264,001,8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872,812.40	309,872,81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60,281.15	26,410,198.60
未分配利润	67,600,989.34	26,950,43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335,979.89	627,235,34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239,538.58	656,103,827.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468,044.46	147,347,563.20
其中：营业收入	163,468,044.46	147,347,563.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042,474.45	89,115,457.70
其中：营业成本	56,249,804.48	55,608,96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5,680.11	2,825,166.00
销售费用	5,157,794.69	5,048,850.08
管理费用	18,710,053.65	17,538,922.34
研发费用	9,898,002.96	7,529,989.48
财务费用	-1,868,861.44	563,562.82
其中：利息费用	965,573.52	1,402,439.99
利息收入	2,784,254.89	951,731.99
加：其他收益	891,084.25	6,702,16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961.33	-659,24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87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95,833.75	64,578,902.14
加：营业外收入	36,758.91	78,149.78
减：营业外支出	5,573.58	418,833.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27,019.08	64,238,218.00
减：所得税费用	10,752,020.01	9,000,35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74,999.07	55,237,86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74,999.07	55,237,863.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43,545.34	52,804,172.82
2. 少数股东损益	2,131,453.73	2,433,69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74,999.07	55,237,86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43,545.34	52,804,17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1,453.73	2,433,690.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59	0.22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59	0.22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嫚草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泉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22,957.97	22,264,193.43
减：营业成本	6,577,874.58	6,293,886.27
税金及附加	303,828.88	280,837.71
销售费用	348,656.13	352,357.18
管理费用	6,355,306.22	5,365,553.18
研发费用	1,978,441.08	1,585,663.24
财务费用	-2,514,655.55	-1,370,458.07
其中：利息费用	101,965.80	674,230.11

利息收入	2,622,617.33	2,081,522.35
加：其他收益	412,694.56	1,167,38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35,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203.77	-93,768.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55,388.24	10,829,967.45
加：营业外收入	48.91	
减：营业外支出		1,78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55,437.15	10,828,185.27
减：所得税费用	1,954,611.65	1,611,60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00,825.50	9,216,57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00,825.50	9,216,57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00,825.50	9,216,576.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75,565.87	148,432,018.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9,752.18	1,23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9,059.43	49,886,24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94,377.48	198,319,50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5,996.26	11,904,800.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21,725.52	34,230,32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0,758.78	16,045,73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2,891.05	17,180,05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91,371.61	79,360,9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03,005.87	118,958,59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53,751.55	23,088,79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3,751.55	23,088,79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3,751.55	-23,014,04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07,36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07,36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63,74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76,632.40	39,061,27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11,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662.08	6,220,82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4,294.48	70,245,84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4,294.48	139,061,51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4,959.84	235,006,63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464,868.53	38,136,10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59,828.37	273,142,745.4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96,408.95	21,958,68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8,08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609.86	2,078,4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2,107.87	24,037,12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338.15	2,277,5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7,605.59	5,885,31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959.76	2,131,13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997.86	2,196,75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7,901.36	12,490,76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4,206.51	11,546,35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94,924.91	23,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373.99	1,249,29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2,298.90	24,949,29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6,176.00	1,010,76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15,5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4,924.91	3,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1,100.91	20,500,76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802.01	4,448,52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07,36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07,36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64,832.40	39,192,85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99.72	6,080,23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6,032.12	67,273,09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6,032.12	164,034,26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10,627.62	180,029,15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04,951.80	12,538,77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94,324.18	192,567,926.8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26,410,198.60		292,063,578.23		845,553,406.64	31,450,849.66	877,004,25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26,410,198.60		292,063,578.23		845,553,406.64	31,450,849.66	877,004,25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0,082.55		25,793,273.09		33,243,355.64	366,703.73	33,610,05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43,545.34		59,643,545.34	2,131,453.73	61,774,99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50,082.55		-		26,400,189.70	-	1,764,750.00	-	28,164,93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50,082.55		-7,450,082.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6,400,189.70	-	1,764,750.00	-	28,164,939.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33,860,281.15		317,856,851.32		878,796,762.28	31,817,553.39	910,614,315.6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1,397.00				129,579,241.27				23,544,359.41		250,050,032.40		601,175,030.08	28,306,336.15	629,481,36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1,397.00				129,579,241.27				23,544,359.41		250,050,032.40		601,175,030.08	28,306,336.15	629,481,36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00,500.00				133,498,491.54						10,563,869.30		210,062,860.84	2,433,690.18	212,496,55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04,172.82		52,804,172.82	2,433,690.18	55,237,86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00,500.00				133,498,491.54								199,498,991.54		199,498,991.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000,500.00				133,498,491.54								199,498,991.54		199,498,991.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40,303.52		42,240,303.52		42,240,303.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42,240,303.52		42,240,303.52		42,240,303.5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001,897.00				263,077,732.81				23,544,359.41			260,613,901.70		811,237,890.92	30,740,026.33	841,977,917.2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26,410,198.60	26,950,436.09		627,235,34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26,410,198.60	26,950,436.09		627,235,34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0,082.55	40,650,553.25			48,100,63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00,825.50			74,500,82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50,082.55	-33,850,272.25			-26,400,189.7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50,082.55	-7,450,082.5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 配										-26,400,189.70		-26,400,189.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33,860,281.15	67,600,989.34		675,335,979.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001,397.00				176,374,320.86				23,544,359.41	43,398,186.88		441,318,26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01,397.00				176,374,320.86				23,544,359.41	43,398,186.88		441,318,26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00,500.00				133,498,491.54					-33,023,726.97		166,475,26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16,576.55		9,216,57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000,500.00				133,498,491.54							199,498,991.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6,000,500.00				133,498,491.54							199,498,991.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240,303.52		-42,240,30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2,240,303.52		-42,240,303.5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64,001,897.00				309,872,812.40				23,544,359.41	10,374,459.91		607,793,528.72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中金辐照有限公司，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根据其 2003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成立中金辐照有限公司的通知》（中金人力[2003]50 号）为发展辐照业务而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1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性质为国有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54257216E。202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600.05 万股，注册资本为 26,400.19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辐照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医疗保健产品、食品（包括宠物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等产品的辐照灭菌服务，高分子材料的辐照改性服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三）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四）执行《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刚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一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债务，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债务，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的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B.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 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基础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 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a.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b.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B.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不重大但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 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预期信用损失

C.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0、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应收账款

(1)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 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A.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B.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

	不重大但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较长的组合	敞口 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A.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B.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100 万以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率, 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不重大但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 按照违约风险敞口 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关联方组合、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全额计预期信用损失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根据《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5、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35.00	0.00-5.00	2.71-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0.00-5.00	4.75-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00-5.00	9.50-20.00
钴源	其他	20.00	0.00	说明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2.00	0.00-5.00	7.92-33.33

说明：本公司的钴源资产，折旧按钴源衰减规律 $N=N_0 \times 0.99964^X$ （ N 表示当前活度、 N_0 表示初始活度、 X 表示距离初始活度的天数）并结合衰减 20 年后的余值计提，当期折旧=初始购买入账价值 \times $\left((0.99964^X - 0.99964^{20}) / (1 - 0.99964) \right)$ 。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应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C.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限平均法	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0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期限
非专利技术	5.00-20.0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期限
专利权	5.00-20.00	年限平均法	相关法律规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综合楼办公区电力改造、办公楼宿舍楼维修、厂房维修、其他。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综合楼办公区电力改造	直线法	5.00
办公楼宿舍楼维修	直线法	5.00
租赁厂房装修	直线法	5.00
厂房维修	直线法	5.00
车棚、洗车场	直线法	5.00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不涉及

27、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2)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3) 后续计量中，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 钴源资产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钴源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钴源资产的原值，金额等于根据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钴源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钴源资产的使用寿命内，钴源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3.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9.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

B.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9. 金融工具”。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不涉及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不涉及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0%、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25.00%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25.00%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15.00%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15.00%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25.00%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0378），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2) 深圳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1043），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3)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孙公司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0613），按照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4)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0403），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5)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2008），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6)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发行人之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0478），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7)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厅、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100515），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43.76	21,522.76
银行存款	352,141,584.61	315,443,345.77
合计	352,159,828.37	315,464,868.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83,724.89	3,103,045.14
合计	3,683,724.89	3,103,045.1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709.13	2.23%	719,709.13	100.00%		719,759.13	4.06%	719,759.13	100.00%	
其中：										
按组合	31,613,	97.77%	1,857,0	6.00%	29,756,	17,013,	95.94%	1,037,0	6.10%	15,975,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07		43.91		432.16	034.76		82.58		952.18
其中：										
合计	32,333,185.20	100.00%	2,576,753.04		29,756,432.16	17,732,793.89	100.00%	1,756,841.71		15,975,952.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新圣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0,785.50	10,785.50	100.00%	对方公司倒闭
博罗县湖镇中草药加工厂	2,880.00	2,880.00	100.00%	对方公司倒闭
查氏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	1,350.00	100.00%	对方公司倒闭
稳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230.16	10,230.16	100.00%	双方存在纠纷，回收可能性低
Dupont Industria com（杜邦）	2,800.00	2,800.00	100.00%	对方公司倒闭
惠州市仙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22,005.81	22,005.81	100.00%	对方公司倒闭
东莞英宜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64,800.00	64,800.00	100.00%	对方公司倒闭
联森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4.30	454.30	100.00%	逾期催收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家睦食品有限公司	87,408.26	87,408.26	100.00%	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贵州铁和贸易有限公司	37,607.00	37,607.00	100.00%	逾期催收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南岸区亚松森食品厂	10,314.60	10,314.60	100.00%	双方存在纠纷，回收可能性较低
重庆多笠原食品有限公司	273,654.20	273,654.20	100.00%	双方存在纠纷，回收可能性较低
重庆市君哥食品有限公司	32,369.27	32,369.27	100.00%	双方存在纠纷，回收可能性较低
重庆市奇味园食品有限公司	163,000.03	163,000.03	100.00%	双方存在纠纷，回收可能性较低
广东三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逾期催收未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9,709.13	719,709.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10,374.78	1,837,221.64	6.00%
1-2 年(含 2 年)	55,540.73	5,554.07	10.00%
2-3 年(含 3 年)	47,560.56	14,268.20	30.00%
合计	31,613,476.07	1,857,043.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6.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510,374.78
1至2年	55,540.73
2至3年	47,560.56
3年以上	719,709.13
5年以上	719,709.13
合计	32,333,185.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法组合	1,037,082.58	819,961.33				1,857,04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759.13		50.00			719,709.13
合计	1,756,841.71	819,961.33	50.00			2,576,753.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因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款项已收回
合计	50.00	

对方公司经济转好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900,845.72	8.97%	174,050.74
客户 2	1,516,604.46	4.69%	90,996.27
客户 3	1,375,483.46	4.25%	82,529.01
客户 4	1,269,903.05	3.93%	76,194.18
客户 5	1,008,227.18	3.12%	60,493.83
合计	8,071,063.87	24.96%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3,600.50	99.01%	871,971.17	95.28%
3 年以上	43,235.00	0.99%	43,235.00	4.72%
合计	4,386,835.50		915,206.1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 43,235.00 元，主要为预付电费押金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2,540,000.00	57.90%
供应商 2	901,090.41	20.54%
供应商 3	424,528.29	9.68%
供应商 4	143,800.00	3.28%
供应商 5	77,643.20	1.77%
合计	4,087,061.90	93.17%

其他说明：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41,215.04	2,419,860.20
合计	2,141,215.04	2,419,860.20

其他说明：无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9,010.48	266,121.85
押金及保证金	962,091.38	1,231,919.36
备用金	20,803.43	38,267.61
代付员工个人社保	1,063,449.75	887,691.38
合计	2,145,355.04	2,424,000.2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40.00	4,140.0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40.00	4,14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3,094.35
1 至 2 年	199,504.69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572,756.00
3 至 4 年	5,344.00
5 年以上	567,412.00
合计	2,145,355.0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A	代付员工个人社保	860,155.17	1 年以内	40.09%	
公司 B	保证金	533,272.00	5 年以上	24.86%	
公司 C	押金	200,000.00	1-2 年 100,000.00 元, 2-3 年 100,000.00 元	9.32%	
公司 D	押金	143,030.16	1 年以内	6.67%	
公司 E	押金	55,000.00	1-2 年	2.56%	
合计		1,791,457.33		83.5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565.80		118,565.80	376,012.64		376,012.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65,961.03		65,961.03	325,842.54		325,842.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184,526.83		184,526.83	701,855.18		701,855.18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金	1,854,282.38	266,815.36
待抵扣进项税	3,270,483.36	10,798,041.30
合计	5,124,765.74	11,064,856.66

其他说明：无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628,842.71			40,628,84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0,628,842.71			40,628,842.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87,412.67			9,487,41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643,290.30			643,290.30
(1) 计提或摊销	643,290.30			643,290.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130,702.97			10,130,702.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498,139.74			30,498,139.7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141,430.04			31,141,430.04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0,712,726.48	531,426,937.18
合计	510,712,726.48	531,426,937.1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钴源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624,633.93	793,920,659.52	127,619,473.72	10,418,398.36	5,070,315.71	4,306,075.31	1,063,507.03	1,207,023,06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4,412.33	537,289.35	0.00	170,255.15	80,260.60	0.00	9,102,217.43
(1) 购置		8,314,412.33	537,289.35	0.00	170,255.15	80,260.60	0.00	9,102,217.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700.00					22,700.00
(1) 处置或报废			22,700.00					22,700.00
4. 期末余额	264,624,633.93	802,235,071.85	128,134,063.07	10,418,398.36	5,240,570.86	4,386,335.91	1,063,507.03	1,216,102,581.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4,735,221.05	517,110,060.55	58,756,629.49	6,948,123.61	3,497,503.54	3,390,113.27	787,164.28	675,224,81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6,767.46	20,667,683.55	3,923,427.75	315,192.46	189,744.92	33,006.11	29,746.71	29,815,568.96
(1) 计提	4,656,767.46	20,667,683.55	3,923,427.75	315,192.46	189,744.92	33,006.11	29,746.71	29,815,56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40.82					21,840.82
(1) 处置或报废			21,840.82					21,840.82
4. 期末余额	89,391,988.51	537,777,744.10	62,658,216.42	7,263,316.07	3,687,248.46	3,423,119.38	816,910.99	705,018,543.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62,210.61		9,100.00			371,31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362,210.61		9,100.00			371,310.6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232,645.40	264,457,327.80	65,113,636.05	3,155,082.29	1,544,222.40	963,216.53	246,596.04	510,712,726.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79,889,412.88	276,810,598.97	68,500,633.62	3,470,274.75	1,563,712.17	915,962.04	276,342.75	531,426,937.18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134,105.00	29,756,359.35
合计	44,134,105.00	29,756,359.3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嘉兴）	36,809,885.09		36,809,885.09	22,456,359.35		22,456,359.35
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新能源）	7,3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成都）	24,219.91		24,219.91			
合计	44,134,105.00		44,134,105.00	29,756,359.35		29,756,359.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年灭菌医疗器械 30 万立方米项目（嘉兴）	139,135,300.00	22,456,359.35	14,353,525.74			36,809,885.09	26.47%	61%				其他
电子束健康服务中心项目（新能源）	100,0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7.30%	不适用				其他
电子加速器灭菌中心建设项目（成都）	49,500,000.00		24,219.91			24,219.91	0.05%	不适用				其他
合计	288,635,300.00	29,756,359.35	14,377,745.65			44,134,105.00						

11、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52,378.90	12,152,37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8,009.38	2,178,00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4,639.61	824,639.61
(1) 计提	824,639.61	824,639.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02,648.99	3,002,648.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49,729.91	9,149,729.91
2. 期初账面价值	9,974,369.52	9,974,369.52

其他说明：无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19,562.12	211,740.56		64,160.38	624,677.79	47,620,14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719,562.12	211,740.56		64,160.38	624,677.79	47,620,140.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06,359.70	82,831.89		54,650.96	487,878.18	9,431,72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752.26	6,379.67		1,783.02	61,107.75	537,022.70
(1) 计提	467,752.26	6,379.67		1,783.02	61,107.75	537,022.7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74,111.96	89,211.56		56,433.98	548,985.93	9,968,743.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445,450.16	122,529.00		7,726.40	75,691.86	37,651,397.42
2. 期初账面价值	37,913,202.42	128,908.67		9,509.42	136,799.61	38,188,420.12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010,524.79		1,022,620.20		6,987,904.59
其他	752,067.20		88,530.70		663,536.50
合计	8,762,591.99		1,111,150.90		7,651,441.09

其他说明：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3,564.26	601,403.70	2,132,292.32	375,015.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44,041.73	1,176,606.26	9,639,884.50	1,445,982.68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时间性差异	136,323.02	20,448.45	136,323.02	20,448.45
合计	11,303,929.01	1,798,458.41	11,908,499.84	1,841,447.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	58,387,602.33	8,758,140.35	57,232,654.07	8,584,898.10
合计	58,387,602.33	8,758,140.35	57,232,654.07	8,584,898.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458.41		1,841,44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8,140.35		8,584,898.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0,129,281.62	9,349,461.05
合计	10,129,281.62	9,349,461.05

单位：元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728,830.43	728,830.43	
2023 年			
2024 年	133,714.40	133,714.40	
2025 年	3,869,296.68	3,869,296.68	
2026 年	4,617,619.54	4,617,619.54	
2027 年	779,820.57		
合计	10,129,281.62	9,349,461.05	

其他说明：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预付款	754,206.14		754,206.14	446,323.28		446,323.28
电子加速器项目预付设计费				52,000.00		52,000.00
合计	754,206.14		754,206.14	498,323.28		498,323.28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76,958.83	10,195,618.91
1-2 年(含 2 年)	92,710.76	92,710.76
2-3 年(含 3 年)	490,119.83	490,119.83
3 年以上	154,373.86	154,373.86
合计	4,614,163.28	10,932,823.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黄金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4,212.02	按合同条款尚未到付款期
常州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819.75	按合同条款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428,031.77	

其他说明：无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8,705.79	
合计	988,705.79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辐照费用	2,976,521.27	3,304,028.02
合计	2,976,521.27	3,304,028.02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38,957.50	35,186,800.67	32,885,854.98	5,139,903.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1,365.66	6,686,038.86	6,686,038.60	701,365.92
合计	3,540,323.16	41,872,839.53	39,571,893.58	5,841,269.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07,716.02	23,897,008.94	2,310,707.08
2、职工福利费	16,000.00	2,379,923.85	2,395,923.85	
3、社会保险费	21,760.23	2,679,214.10	2,678,926.94	22,04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08.19	2,521,147.16	2,520,859.72	16,695.63
工伤保险费	3,186.13	92,406.85	92,515.07	3,077.91
生育保险费	2,165.91	65,660.09	65,552.15	2,273.85
4、住房公积金	30,204.90	3,276,661.51	3,276,661.50	30,204.9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0,992.37	643,285.19	637,333.75	2,776,943.81
合计	2,838,957.50	35,186,800.67	32,885,854.98	5,139,903.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779.39	4,601,586.64	4,601,586.65	36,779.38
2、失业保险费	731.19	129,194.11	129,193.84	731.46
3、企业年金缴费	663,855.08	1,955,258.11	1,955,258.11	663,855.08
合计	701,365.66	6,686,038.86	6,686,038.60	701,365.92

其他说明：无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86,806.22	1,288,554.06
企业所得税	6,338,993.41	2,803,705.51
个人所得税	385,727.53	389,43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246.82	93,425.20
房产税	602,678.16	218,517.15
教育费附加	98,267.29	66,732.28

土地使用税	120,623.92	71,153.03
其他税费	141,904.22	50,790.87
合计	10,435,247.57	4,982,315.52

其他说明：无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591,928.98	4,056,571.68
其他应付款	1,817,196.69	2,143,559.75
合计	8,409,125.67	6,200,131.43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591,928.98	4,056,571.68
合计	6,591,928.98	4,056,571.6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41,134.10	1,576,093.11
其他资金拆借及往来款项		500.00
预提费用	266,323.58	350,693.64
代收款项	159,987.58	168,431.98
其他款项	49,751.43	47,841.02
合计	1,817,196.69	2,143,559.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及押金	1,202,889.70	押金
合计	1,202,889.70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项税	587,309.18	247,655.26
合计	587,309.18	247,655.26

2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526,051.69	12,100,020.45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383,803.45	-2,568,562.95
合计	9,142,248.24	9,531,457.50

其他说明：无

2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9,930.80	504,070.57
专项应付款	36,107,109.76	36,415,430.50
合计	36,617,040.56	36,919,501.0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用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509,930.80	504,070.57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36,415,430.50		308,320.74	36,107,109.76	拆迁补偿款
合计	36,415,430.50		308,320.74	36,107,109.76	

其他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共收到搬迁补偿款 2,000,000.00 元，2021 年度收到搬迁补偿款 42,414,366.00 元，共计收到政府补偿的搬迁补偿款 44,414,366.00 元。搬迁工作涉及企业固定资产中的单身宿舍 02 栋及工业厂房 05 栋。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资产弃置义务	36,672,661.95	35,796,402.97	钴源弃置费用
合计	36,672,661.95	35,796,402.9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该部分预计负债系计提的未来期间钴源的弃置费用。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91,729.88		60,945.80	4,130,784.08	
合计	4,191,729.88		60,945.80	4,130,784.0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33,333.36						733,333.36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792,000.12			55,999.98			1,736,000.14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74,436.80			1,855.68			172,581.12	与收益相关
配套费返还	1,491,959.60			27,543.90			1,464,415.7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453.76					24,453.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91,729.88	24,453.76		85,399.56			4,130,784.08	

其他说明：无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4,001,897.00						264,001,897.00

其他说明：无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998,301.20			248,998,301.20
其他资本公积	14,079,431.61			14,079,431.61
合计	263,077,732.81			263,077,732.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410,198.60	7,450,082.55		33,860,281.15
合计	26,410,198.60	7,450,082.55		33,860,281.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063,578.23	250,050,032.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2,063,578.23	250,050,03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43,545.34	52,804,17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50,082.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4,001,989.70	42,240,303.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856,851.32	260,613,90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494,918.23	55,044,088.48	142,755,991.62	54,242,394.72
其他业务	4,973,126.23	1,205,716.00	4,591,571.58	1,366,572.26
合计	163,468,044.46	56,249,804.48	147,347,563.20	55,608,966.9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163,468,044.46	163,468,044.46
其中：		
华南地区	28,442,008.50	28,442,008.50
华东地区	49,792,172.92	49,792,172.92

西南地区	19,937,116.04	19,937,116.04
华中地区	14,294,069.40	14,294,069.40
华北地区	51,002,677.60	51,002,677.6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63,468,044.46	163,468,044.4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货物或公司安排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公司已履行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即不再保留该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批货物实施有效控制；该批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相应地转移给客户，客户即能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605,837.60 元，其中，3,605,837.6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690.84	471,732.49
教育费附加	459,200.23	384,906.71
房产税	1,302,470.18	1,494,577.14
土地使用税	353,489.22	406,550.87
车船使用税	3,982.26	6,219.72
印花税	67,125.58	58,886.17
其他	27,721.80	2,292.90
合计	2,895,680.11	2,825,166.00

其他说明：无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33,322.85	3,696,140.75
运输费	165,968.74	188,354.61
业务费	501,477.40	521,790.13
差旅费	94,029.88	193,787.86
折旧费	91,598.61	96,399.31
办公费	79,065.51	76,156.12
通讯费	45,624.20	63,297.88
广告费	52,367.46	39,783.95
保险费	17,268.95	17,345.15
销售服务费	11,646.10	17,149.87
修理费	49,060.82	24,793.15
其他	116,364.17	113,851.30
合计	5,157,794.69	5,048,850.08

其他说明：无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21,789.66	9,269,004.20
折旧费	1,542,264.03	1,534,702.34
残疾人保障金	50,000.00	72,727.15
差旅费	158,031.89	413,048.79
中介费	762,243.18	388,751.69
业务招待费	578,957.97	768,829.40
无形资产摊销	432,862.39	556,295.04
办公及通讯费	393,892.46	571,534.23
修理费	111,444.05	234,072.47
会议费		61,866.36
宣传费	418.00	133,794.36
租赁费	182,982.09	244,146.53
保险费		4,55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1,150.90	1,110,600.14
咨询费	10,366.99	148,930.68
排污费	78,921.80	111,377.15
其他	1,074,728.24	1,914,690.26
合计	18,710,053.65	17,538,922.34

其他说明：无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4,036,580.12	3,093,519.2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1,973,952.09	1,487,089.81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	175,556.58	225,559.80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		58,332.00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73,080.99	46,118.09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03,845.27	88,415.00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236,863.87	149,820.45
三、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63,127.18	634,288.80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39,021.64	1,019,882.87
四、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93,396.23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669.30	669.30
五、其他相关费用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185,133.63	89,907.00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50,620.99	33,117.91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137,083.45	63,513.90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455,200.22	409,352.39
差旅费、会议费	24,708.01	37,006.72
六、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42,559.62	
合计	9,898,002.96	7,529,989.48

其他说明：无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65,573.52	1,402,439.99
减：利息收入	2,784,254.89	951,731.99
汇兑损益	-93,819.11	60,413.20
其他	43,659.04	52,441.62
合计	-1,868,861.44	563,562.82

其他说明：无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迁补偿款		4,730,615.00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5,999.98	55,999.98
配套费返还	27,543.90	
稳岗补贴	138,213.51	
土地出让返还款	1,855.68	1,855.68
收 2012-2015 税收等扶持资金		900,000.00
个税返还	38,628.81	12,769.99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1,822.05	374,040.94
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支助	300,000.00	124,000.00
质量体系审核补贴		20,000.00
2020 年度三代手续费	4,370.32	1,901.58
2020 年专利补贴		1,200.00
2019 年科小补贴		11,516.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50,000.00

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政策兑现款		136,500.00
以工带训补贴	1,000.00	3,000.00
配套费返还		27,543.90
镇江市财政局专利资助		1,225.00
2020 年度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200,000.00
不动产登记中心返还的手续费	1,650.00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9,961.33	-659,243.29
合计	-819,961.33	-659,243.29

其他说明：无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3,871.86
合计		303,871.86

其他说明：无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9.18	
合计	-859.18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	
其他	36,758.91	76,149.78	36,758.91
合计	36,758.91	78,149.78	36,758.91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7,405.87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30.98	3,750.00	
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	5,042.60	41,428.05	

合计	5,573.58	418,833.92	5,573.58
----	----------	------------	----------

其他说明：无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07,608.21	9,982,730.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411.80	-982,375.12
合计	10,752,020.01	9,000,355.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527,019.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79,052.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042.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245.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400.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411.80
所得税费用	10,752,020.01

其他说明：无

详见附注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项	1,074,610.09	3,604,294.38
备用金还款	108,000.00	303,039.50
存款利息	2,749,931.25	944,081.23
代收代付款	507,583.37	564,984.09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517,299.81	1,509,395.50
拆迁补偿		42,414,366.00
其他	271,634.91	546,088.83
合计	5,229,059.43	49,886,249.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14,362.02	949,039.31
租赁费	227,606.86	326,787.90
业务招待费	1,047,005.59	1,299,293.47
检测及水电费	1,205,729.78	1,554,585.92
运输及装卸费	177,337.28	1,580,527.21
聘请中介机构费	614,325.80	845,334.00
手续费	20,817.25	36,898.75
代收代付款	570,445.91	412,147.90
往来款项	1,865,374.18	3,587,464.31
绿化及保安费	475,503.15	535,751.69
保证金及押金	9,200.00	112,963.98
备用金	239,808.00	438,959.42
交通及差旅费	1,171,572.99	1,093,890.44
会议费	0.00	45,643.31
通讯费	152,848.19	185,611.33
广告费	0.00	40,000.00
修理费	139,754.76	154,405.20
其他	2,181,199.29	3,980,752.10
合计	10,612,891.05	17,180,056.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 IPO 募集资金		209,307,360.38
合计		209,307,360.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首发中介费用		5,981,000.95
租赁负债	577,662.08	239,823.30
合计	577,662.08	6,220,824.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774,999.07	55,237,863.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9,961.33	659,24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58,859.26	34,879,535.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4,639.61	596,139.84
无形资产摊销	537,022.70	439,04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150.90	779,17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18	-361,931.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2.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1,754.41	479,04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88.62	-1,406,48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242.25	354,051.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328.35	-661,092.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54,143.90	-7,995,60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24,344.09	35,961,386.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03,005.87	118,958,590.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159,828.37	273,142,745.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5,464,868.53	38,136,10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94,959.84	235,006,637.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2,159,828.37	315,464,868.53
其中：库存现金	18,243.76	21,52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2,141,584.61	315,443,345.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59,828.37	315,464,868.53

其他说明：无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197.48	6.7114	222,801.57
欧元			
港币	0.02	0.85519	0.02
加拿大元	3.20	5.2058	16.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0,226.06	6.7114	1,008,227.1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应付款			
其中：加拿大元	100,721.45	5.2058	524,335.72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4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4 年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33,333.36	递延收益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792,000.12	递延收益	55,999.98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174,436.80	递延收益	1,855.68
配套费返还	1,491,959.60	递延收益	27,543.90

稳岗补贴	24,453.76	递延收益	24,453.76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5,999.98	其他收益	55,999.98
配套费返还	27,543.90	其他收益	27,543.90
稳岗补贴	138,213.51	其他收益	138,213.51
土地出让返还款	1,855.68	其他收益	1,855.68
个税返还	38,628.81	其他收益	38,628.8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1,822.05	其他收益	271,822.05
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支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0 年度三代手续费	4,370.32	其他收益	4,370.3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以工带训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不动产登记中心返还的手续费	1,650.00	其他收益	1,65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9、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辐照	97.2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辐照	51.00%		投资设立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辐照	100.00%		投资设立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辐照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辐照		97.2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辐照		97.2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辐照	100.00%		投资设立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杀菌消毒	90.00%		投资设立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辐照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72%	1,112,274.70	1,764,750.00	9,283,026.84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49.00%	1,097,161.13		21,039,411.87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0%	-77,982.06		1,495,114.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73,372,047.15	318,371,437.77	491,743,484.92	79,284,019.59	70,686,397.36	149,970,416.95	130,595,489.61	327,752,891.39	458,348,381.00	21,910,116.59	70,624,488.43	92,534,605.02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15,107,778.45	48,852,251.82	63,960,030.27	17,767,832.85	3,254,622.17	21,022,455.02	9,956,489.78	50,990,400.27	60,946,890.05	17,201,619.68	3,046,799.46	20,248,419.14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530,407.64	30,219,045.09	35,569,452.73	12,294,109.74	8,324,196.20	20,618,305.94	6,980,377.50	33,061,464.70	40,041,842.20	16,147,131.90	8,163,742.94	24,310,874.8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96,520,776.44	40,959,291.99	40,959,291.99	63,421,976.51	86,727,532.79	37,243,581.14	37,243,581.14	94,228,638.33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10,609,809.44	2,239,104.34	2,239,104.34	5,095,138.71	11,160,924.82	3,306,439.38	3,306,439.38	4,589,462.28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7,430,205.88	-779,820.57	-779,820.57	1,546,328.01	6,740,930.46	-1,978,373.79	-1,978,373.79	-1,406,158.18

其他说明

2、其他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的相关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关注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31,510,374.78	55,540.73	767,269.69		32,333,185.20
其他应付款		1,273,094.35	199,504.69	672,756.00	0	2,145,35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952.86	470,977.94			509,930.80
合计		32,822,421.99	726,023.36	1,440,025.69	0	34,988,471.04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固定借款利率，尚无可形成的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22,801.57	16.61	222,818.18	191,818.42	16.03	191,834.45
应收账款	1,008,227.18		1,008,227.18	854,166.87		854,166.87
长期应付款		524,335.72	524,335.72		504,070.57	504,070.57
合计	1,231,028.75	-524,319.11	706,709.64	1,045,985.29	504,054.54	541,930.75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5.0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5,335.4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7,096.54 元）。管理层认为 5.0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组织黄金系统的地质勘查、生产、冶炼、工程招标；黄金生产的副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承担本行业的各类国外承包工程及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00.00	54.20%	54.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黄金行业唯一一家中央企业和最大的黄金企业，是中国黄金协会会长单位、世界黄金协会在中国的首家董事会成员单位、世界黄金协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单位，以及“上海金”首批提供参考价价的成员单位。自组建以来，中国黄金经过摸索起步、快速发展、战略转型，逐步发展成为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大型矿业公司。截至目前，中国黄金黄金资源储量、精炼黄金产量、黄金投资产品市场占有率、黄金选冶技术水平、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实物黄金交易量等指标位居国内行业第一。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中国黄金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润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卫生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长春黄金设计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黄金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商品				128,311.56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接受劳务	6,400.00			19,160.00
中国黄金报社	接受劳务				3,900.00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43.40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698.11			129,000.00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0.00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283.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1,025,943.42	1,018,867.92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4,188,710.36	3,894,339.60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提供劳务	488,679.22	342,526.84
润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4,420.97	3,588.95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235,849.06	235,849.06
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9,568.28	9,282.29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35,377.38	25,471.68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14,693.39	14,150.94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卫生院	提供劳务	4,716.98	3,119.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20,560.98	2,142,004.18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关联方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期末银行存款 257,383,321.89 元（期初 207,673,136.70 元），存款年利率为 0.4550%-1.610%，本期利息收入 1,378,939.00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543,750.00	32,625.00	543,750.00	32,625.00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900,845.72	174,050.74	1,567,854.00	94,071.24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113,000.00	6,780.00	113,000.00	6,780.00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75.00	844.50	8,500.00	510.00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500.00	750.00	12,500.00	750.00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卫生院	0.00	0.00	2,500.00	150.00
	润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51.03	135.06	2,421.20	145.27
	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2,637.33	158.24	2,995.32	179.72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98,615.31	29,916.92	193,699.72	11,621.98
其他应收款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15,371.0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黄金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4,212.02	304,212.02

6、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600,284.5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600,284.55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股份 264,001,897 股（公司目前无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600,284.55 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3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销售退回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下发的人力资源部函（2018）213 号关于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实施企业年金指导意见》的通知；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每年最高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8%，职工个人缴费不应低于企业为其缴费的四分之一（2%），以后年度逐步提高，最终与企业缴费相协调；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期发生额计提年金 2,051,659.35 元、本期发生额计提年金 1,955,258.11 元。

2、其他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5.50	0.38%	10,785.50	100.00%		10,785.50	9.17%	10,785.5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60,274.52	99.62%	182,957.83	6.40%	2,677,316.69	106,878.34	90.83%	17,754.06	16.61%	89,124.28
其中：										
合计	2,871,060.02	100.00%	193,743.33		2,677,316.69	117,663.84	100.00%	28,539.56		89,124.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新圣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0,785.50	10,785.50	100.00%	对方公司倒闭
合计	10,785.50	10,78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3,018.87	168,781.13	6.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47,255.65	14,176.70	30.0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60,274.52	182,957.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计量：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13,018.87
3 年以上	58,041.15
3 至 4 年	47,255.65
5 年以上	10,785.50
合计	2,871,060.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法组合	17,754.06					182,95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85.50	165,203.77				10,785.50
合计	28,539.56	165,203.77				193,743.3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甲	976,337.14	34.01%	58,580.23
公司乙	523,929.21	18.25%	31,435.75
公司丙	354,662.59	12.35%	21,279.76
公司丁	294,199.00	10.25%	17,651.94
公司戊	270,351.79	9.42%	16,221.11
合计	2,419,479.73	84.28%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3,235,250.00	
其他应收款	96,002,599.17	114,320,731.00
合计	159,237,849.17	114,320,731.0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63,235,250.00	
合计	63,235,25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付员工个人社保	387,124.59	245,256.42
关联方借款	95,615,474.58	114,075,474.58
合计	96,002,599.17	114,320,731.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04,787.82
1 至 2 年	3,150,000.00
2 至 3 年	11,987,364.00
3 年以上	45,860,447.35
3 至 4 年	9,646,595.30
4 至 5 年	18,220,934.38
5 年以上	17,992,917.67
合计	96,002,599.1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子公司 1	内部融资贷款	46,505,764.16	1 年以内 19,750,712.63 元, 2-3 年 3,130,058.48 元, 3-4 年 132,075.38 元, 4-5 年 5,500,000.00 元, 5 年以上 18,665,917.67 元	48.44%	
子公司 2	内部融资贷款	22,472,934.73	1 年以内 7,352,000.35 元, 3-4 年 2,400,000.00 元, 4-5 年 12,720,934.38 元	23.41%	
子公司 3	内部融资贷款	15,966,481.44	2-3 年 8,857,305.52 元, 3-4 年 7,109,175.92 元	16.63%	
子公司 4	内部融资贷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850,000.00 元, 1-2 年 3,150,000.00 元	10.42%	
合计		94,945,180.33		98.9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6,079,329.51		296,079,329.51	278,579,329.51		278,579,329.51
合计	296,079,329.51		296,079,329.51	278,579,329.51		278,579,329.5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46,529,329.51					146,529,329.51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17,850,000.00					17,850,000.00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金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39,500,000.00	17,50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278,579,329.51	17,500,000.00				296,079,329.51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89,291.09	6,577,874.58	20,783,739.47	6,293,886.27
其他业务	1,633,666.88		1,480,453.96	
合计	26,022,957.97	6,577,874.58	22,264,193.43	6,293,886.2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26,022,957.97	26,022,957.97
其中：		
华南地区	1,633,666.88	1,633,666.88
华北地区	24,389,291.09	24,389,291.0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6,022,957.97	26,022,957.9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货物或公司安排发货并经客户确认，公司已履行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即不再保留该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批货物实施有效控制；该批货物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相应地转移给客户，客户即能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02,300.00 元，其中，402,30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235,250.00	
合计	63,235,250.00	

6、其他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618.82	各项补助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5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77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554.07	
合计	748,940.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0.2259	0.2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2231	0.22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